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劉玉珍
電話：(02)7712-9039
Email：kam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三)字第10701490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1_親師會宣傳文宣、附件1-2_親師會宣傳文宣、附件1-3_親師會宣傳文宣
、附件2-你可以怎麼秀自己(1070149098_Attach1.pdf、1070149098_Attach2.pdf、
1070149098_Attach3.pdf、1070149098_Attach4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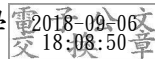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親師會宣導資料，惠請轉知所轄學校加以運用並可適時融入課程教學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7年3月15日臺教資(三)字第1070035846號修訂「各級學校學生安全健康上網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為培養學生良好的健康安全上網習慣，及期以合宜、合法、合理使用網路，針對國小不同學習階段的學生製作親師會文宣資料（如附件1）和你可以怎麼秀自己海報（如附件2），請各校於開學時，結合學校日、親師座談等活動，對學生及家長說明進行網路直播時應注意的安全事宜，並適時融入課程教學活動，上述附件檔案可至「中小學網路素養與認知網站」（<http://eteacher.edu.tw>）宣導文宣下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國立交通大學



資訊及科技教107/09/07 09:14



121070074436 有附件